

年份	接 收		安 置	
	城镇退伍军人	农村退伍军人	城镇退伍军人	农村退伍军人
1988	275	62	275	62
1989	162	22	162	22
1990	229	21	229	21
1991	213	16	213	16
1992	130	49	130	49
1993	164	57	164	57
1994	203	103	203	103
1995	168	191	168	191
1996	172	66	172	66
1997	122	54	122	54
1998	282	163	282	163
1999	107	203	107	203
2000	222	162	222	162
合计	3046	1573	3046	1573

离休军人安置 1986年7月,根据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离、退休军人移交地方管理的精神,乐平县人民政府成立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与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合署办公。1986~2000年,接受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6人(其中副师2人、正团2人、正营1人、正连1人),无军籍退休职工1人。1989年,为军队离退休干部解决建房款7万元,建砖混结构楼房3套、平房1套,总建筑面积851平方米。1995年10月,离休军人王炳成荣获全国关心下一代青少年先进个人称号。1996年底,离休军人张文涛荣获全国军队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称号。

移民安置 1958~1973年由浙江淳安县迁入乐平移民289户,1500人,分别安置在高家、十里岗、文山、鸬鹚、岫嵒山、洪岩、众埠、涌山、乐河等9个乡镇、23个自然村,人均耕地0.8亩,人平年收入381元。1991~1994年,下拨扶助资金20.05万元。1997~2000年,下拨扶助资金176.5万元,用于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到2000年,全市移民发展到650户,3350人,人均耕地1.1亩,人平收入1200元。

第四节 婚姻登记

1994年下半年,通过宣传、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使婚姻登记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各乡镇民政办公室设有婚姻登记处,配备专人负责办理婚姻登记。市民政局每年举办一期婚姻登记员培训班,以提高婚姻登记员的执法水平。同时,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使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逐步增强,未婚先育、早婚早育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婚姻登记率和婚姻登记合格率逐年提高。1985~2000年,全市结婚登记共